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正井、陳學聖、徐欣瑩等 18 人，針對聯福製衣及耀元等一、二十年前關廠失業工人組成的「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近半年來頻頻走上街頭抗議，要求勞委會承諾不再編預算告工人，究為「貸款」紓困或為「代位求償」，不僅勞委會說法不一，且對於企業未依法提撥勞退準備疏於監督管理，復於關廠後未積極向關廠企業求償，嚴重失責。特建請行政院督請勞委會切實檢討，比照財政部追繳企業欠稅原則，自行對企業負起「求償」責任，政府對於勞委會前介入協調提供勞退補償金部分，應由政府與銀行清理，自即日起不得再以「勞工」為訴訟對象進行追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陳學聖、徐欣瑩等 18 人，針對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興利紙業、東菱電子、太中工業、耀元等一、二十年前關廠失業工人組成的「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近半年來頻頻走上街頭抗議，要求勞委會承諾不再編預算告工人，究為「貸款」紓困或為「代位求償」，不僅勞委會說法不一致有愚弄民眾疑慮，且對於企業未依法提撥勞退準備疏於監督管理，復於關廠後未積極向關廠企業求償，嚴重失責。特建請行政院督請勞委會切實檢討，比照財政部追繳企業欠稅原則，自行對企業負起「求償」責任，政府對於勞委會前介入協調提供勞退補償金部分，應由政府與銀行清理，自即日起不得再以「勞工」為訴訟對象進行追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廖正井 陳學聖 徐欣瑩

連署人：羅明才 鄭天財 盧秀燕 孔文吉 呂玉玲

王育敏 陳雪生 馬文君 林明濤 林正二

陳鎮湘 江啟臣 詹凱臣 簡東明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王育敏、徐欣瑩等 21 人，鑑於跨國電子商務發展迅速，交易金額大幅成長。為因應交易需求，民間業者亦已提供會員代收、代付交易款及以虛擬帳戶儲值消費等支付服務業務，並急速取代銀行匯兌清算系統之機能。然依目前法令，除以信用卡支付款項之業務外，業者之以電子系統處理會員交易而將資金統籌於實體銀行帳戶之行為，尚無監督機制，而導致金流及物流不透明，嚴重影響國家稅收及金融、經濟之穩定。爰建請行政院儘速擬定非銀錢業者之第三方支付工具之相關規範（包括：從業資格、資金管理及交易紀錄管理等），以確保民眾及國家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